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认购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3 年度第 19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发行并管理的资管产品认购“泰康人寿保单贷款第7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支持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签署认购协议，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7,000 万元人民币，本资产支持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发行机构/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3、发行规模：第 7 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

持证券 18 亿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1.4 亿元，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 0.6 亿元)

4、投资期限：1 年

5、收益率：固定利率

6、资金用途：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依据借款文件对借款人享有的借款债权

7、增信方式：超额利差、超额抵押、分层机制

8、信用评级：外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为 AAA，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为 AA

公司内部评定本资产支持计划达到公司投资要求。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资产支持计划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泰康人寿，泰康人寿为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泰康人寿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泰康人寿为泰康资产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 1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3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对注册资本无影响）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

	<p>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资产支持计划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 100 元，本次公司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70 万份，认购金额 7,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后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认购根据《计划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的面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本资产支持计划为固定利率品种，询价区间与收益率是结合发行时点可比产品发行价格、债券市场波动、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确定的。各投资人收益率一致且处于合理范围内。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泰康资产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对本次重大关联交

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同意公司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

泰康资产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审议批准公司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